

羅馬書(四)信心

保羅闡述因信稱義的真理，主要是針對猶太的律法主義者，他們認為靠人努力行出符合律法的行為就能稱義(申 6:25)。然而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律法讓人知道自己的有限，只是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(加 3:23-25)。對神和對祂救贖的信心才能叫我們稱義，這樣的信心可以從亞伯拉罕的身上看到榜樣，從大衛身上也看到同樣的原則。信心使我們不看環境怎樣艱辛，也不看自己現在如何，只要仰望耶穌，在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祂，這樣我們就能夠得著稱義了(徒 13:37-39)。

一. 亞伯拉罕信神(4:1-5)

猶太人自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亞伯拉罕是他們的父，神的應許是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，神要與他們立約，並要賜福給他們。亞伯拉罕之所以蒙神恩寵，被稱為義，是因著他信神，因著信就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。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(來 11:5-6)。

1. **人稱義沒有可誇的**：若靠自己的行為，就有可誇的，但信心不是靠行為，也沒有做工，只是單純地接受。所以，憑著信心沒有什麼可誇的。即使聖徒後來在基督裡行善，也沒有可誇的，因為誇口的，當指著主誇口(林後 10:17; 腓 3:3)，因為不是自己做的，而是與主同工，在基督裡做成的(弗 2:10)。
2. **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**：引用創世記 15:6，聖經第一次把「信」和「義」連在一起，保羅在加拉太書 3:6 引用這話解釋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。但雅各書 2:23 也引用這段經文，卻為「因行為稱義」作注解，說明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單因著信，信心要與行為並行。亞伯拉罕因著信回應神的呼召，並遵行神的話，獻上他獨生的兒子以撒，他的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(雅 2:22)。信心不是一次的經歷，而是不斷地熬煉，並且堅持到底。
3. **算為他的義**：「算為」是法庭用語，也是商業用語，表示「歸到」的意思。但這字卻用作宗教用語，特別是因信稱義的教義上，不是我們賺得神的義，而是神把義歸算在信祂的人身上。當人面對法庭，若被算為義，就是無罪，罪不歸到他身上。因著基督的救贖，神算我們為義，不將過犯歸在我們身上(林後 5:19)。耶穌擔當我們的一切，神使眾人的罪都歸在祂身上(賽 53:6)。
4. **作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**：信心是神的恩典，當人全然敗壞的時候，一點都不能靠自己的作為得獎賞。但神要給我們的不僅是恩典，也要給我們獎賞，獎賞必須做工和有行為，是「在基督裡的善行(弗 2:10)」，是「與主同工」所得的賞賜(林前 3:9-14)。耶穌對啟示錄七個教會說：「我知道你的行為。」並要他們聽從主道，成為得勝者，才能得著賞賜(啟 2-3)。然而恩賜和賞賜都是從神來的(雅 1:17)，不是我們配得，所以要將榮耀歸給祂(啟 4:10)。
5. **信「稱罪人為義」的神**：當罪人憑信心接受神的應許，祂是「稱罪人為義」的神，他就得著這應許，不再是罪人，而成為義人了。

6. **稱義是因著信，還是因著行為：**人沒有一個是義的，不能靠自己稱義，聖徒稱義是因著基督，只有祂才是義的，祂是義的本質和根源。必須先有基督，才能稱義，也才能行出義來。所以，因信稱義和因行為稱義沒有衝突，聖徒蒙召先要因信稱義，後才能因行為稱義，在行為上見證是神的兒女，榮耀神。從亞伯拉罕的身上不僅看到「信」和「義」的關連，也看到「行」和「義」的關連：神眷顧亞伯拉罕，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神的道，秉公行義，使神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(創 18:19)。在基督裡的信心，和在基督裡的行為，使我得著在基督裡的義，使我成為完全。

二. 赦罪的信心(4:6-8)

大衛是神的受膏者，是以色列的王，也是合神心意的人(徒 13:22)。他犯了殺人和姦淫的罪，按律法是死罪。當大衛向神認罪，神卻赦免他的罪(撒下 12:13)。他寫了詩篇 32 和 51 篇，說明他犯罪、認罪，與得蒙赦罪的心境。這裡便引用詩篇 32:1-2，說到神赦免他的罪孽、過犯，和罪惡，他便成為有福的人，最終他說：「義人應當靠耶和華歡喜快樂。」蒙神赦罪的就是義人，大衛雖然犯罪，不能靠律法稱義，但他的信心越過法律，看到神能赦罪，這信心使他稱義。

1. **神會赦罪：**神向摩西啟示自己，顯出祂的榮耀，說到祂慈愛和公義的屬性。祂有豐盛的慈愛，能赦免罪孽、過犯，和罪惡，但祂也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要追討(出 34:6-7)。神的赦罪是完全的，不僅是為著普天下人(約一 2:2)，也可以赦免一切的罪，祂能赦免過犯，遮蓋罪惡，並且不把罪孽算為有罪。
2. **罪的意義：**神向摩西啟示，祂會赦免罪孽、過犯，和罪惡，按著希伯來文的字義，罪孽是指「罪性」，過犯和罪惡則指「罪行」。神的赦罪可以包含這兩方面，祂要赦免人的罪性，也要赦免人的罪行。
 - a. 罪孽 avon [iniquity]：表示人與生俱來的罪性，是從亞當繼承下來的原罪(羅 5:12)，大衛說他是在罪孽裡生的，在母腹裡就有了罪(詩 51:5)。
 - b. 過犯 pasha [transgression]：意思是「越過界限」，做了不該做的事。
 - c. 罪惡 chatah [sin]：意思是「打不中目標」，也就是沒有做該做的事。
3. **律法上的罪：**律法是定罪的職事，叫人知罪，律法上的罪主要指「罪行」，分成兩大類，一類是「你當要行的」：如當守安息日，當孝敬父母；一類是「你不可做的」：如不可殺人，不可姦淫，不可偷盜。舊約 613 條誡命中，有 365 條「不可做的事」，有 248 條「當行的事」，違反律法就是犯罪。
 - a. 違反了「不可做的事」，就是過犯 transgress，做了不該做的事。又稱為「悖逆」的罪，亞當犯罪就是吃了神所吩咐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。
 - b. 違反了「當行的事」，就是罪惡 sin，沒有做該做的事，又稱為「頑梗」的罪。因為違反神的心意、標準、律法、要求。
 - c. 掃羅擅自獻祭，做了不該做的事(撒下 13:8-15)，便是悖逆。後來又私自留下亞瑪力王和上好的牛羊，沒做該做的事(撒下 15:1-21)，便是頑梗。簡言之，罪就是不聽從神的話，就是悖逆和頑梗(撒下 15:22-23)。

4. **有福的**：犯罪的就與神隔絕，受到咒詛，得不著神賜的福。當人罪得赦免，蒙恩得救，在神眼前成為義人，就是有福的，有天上和地上雙份的福。
5. **赦罪之道**：只有神才能赦罪(可 2:7; 彌 7:18-19)，在基督裡做成的。保羅以此來說明「因信稱義、蒙恩得福」的道理(羅 4:5-8)。是藉著耶穌作的挽回祭，像贖罪日那天在至聖所獻的血，除掉神子民諸般的過犯和污穢(利 16:16)。
 - a. 赦免 take away：「拿掉」之意，使人如釋重負。不僅是把罪拿開，而是投於深海(彌 7:19)，藉著基督的死，使我們與罪完全隔絕(詩 103:12)。
 - b. 遮蓋 hide：「塗抹」之意，蓋住看不見罪污，不靠自己編的無花果葉，而靠基督的寶血，使我們披上公義的外袍，遮蓋赤身(啟 3:18; 7:14)。
 - c. 不算為 not count：「一筆勾銷，完全免除」之意，審判時判定為無罪，好像從來沒有發生過，基督為我們完全擔當(林後 5:19; 彼前 2:24)。

三. 信心之父(4:9-12)

保羅針對猶太人過分注重律法，他們也特別尊崇亞伯拉罕和大衛，但亞伯拉罕和大衛蒙恩得福，在神面前被稱為義，並不是靠著守律法。因為按律法，大衛犯罪，絕不可能稱義；至於亞伯拉罕在未受割禮時，應該是在應許諸約以外，他卻因信被神算為義。猶太人眼中的罪人和未受割禮的外邦人也能稱義，一點都不是問題；因為稱義是靠神的恩典和人的信心，不是靠律法和割禮稱義。

1. **稱義之福**：大衛犯罪，因蒙神赦罪，所以可以在神面前稱義，亞伯拉罕尚未受割禮的時候，只因相信神的應許，他就因此稱義。所以，罪人可以蒙福，未受割禮的人也可以稱義，都因神的恩典和祂的作為，不在乎人的作為。
2. **受割禮的記號**：亞伯拉罕的後裔要行割禮，作為與神立約，得著應許的記號(創 17:11)。先有神的應許，才有割禮，律法也在 430 年後才加的(加 3:17)。所以，律法與割禮只是神給人應許的記號，印證他因信稱義了。
3. **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**：按肉體，只有猶太人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外邦人不是後裔，並且只有亞伯拉罕的後裔才能得著所應許的福。但神應許外邦人也要因亞伯拉罕得福，主要關鍵是「耶穌基督(加 3:16)」。外邦人因信基督都是神的兒女，凡屬乎基督的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(加 3:26-29)。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，聖靈就是得基業的憑據(加 3:14; 弗 1:14)。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神的兒子；聖徒在基督裡，也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和神的兒子。
4. **受割禮之人的父**：猶太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所以必須行割禮(創 17:9-14)。但真正的割禮並不在乎儀文，只在乎心靈，猶太人雖一再地強調亞伯拉罕是他們的父，但耶穌卻說：「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子，就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(約 8:39)。」效法亞伯拉罕未受割禮的時候，憑信心的蹤跡行事為人。
5. **信心的榜樣**：亞伯拉罕一生走的路都是信心的寫照(來 11:8-18)，他不僅作了受割禮之人〔猶太人〕的父，也作未受割禮之人〔外邦人〕的父。未受割禮的外邦罪人因信稱義，就是效法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榜樣。

四. 亞伯拉罕的信心(4:13-22)

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是他和他後裔必承受世界，地上萬國必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，不僅在應許之地成為大國，也在地上建立神的國度，使福音傳遍天下。

1. **亞伯拉罕的後裔**：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是按神的應許生的，不是按著血氣，只有從以撒生的才是應許的兒女，才能承受應許的產業(羅 9:7; 加 4:28-30)。
 - a. 不是靠律法：若靠律法，信就歸於虛空，應許也就廢棄了，因為應許是從相信來的，不是靠行為守律法。哪裡沒有律法，那裡就沒有過犯。
 - b. 若靠律法：因律法是定罪的職事，人都有罪，按律法都要受審判，結果就是死，不可能稱義。就如靠血氣生的以實瑪利，是不能承受產業。
2. **成為後嗣**：繼承亞伯拉罕一切的產業和應許，是靠神的恩典，藉著人的信。
 - a. 白白得來的：恩典、信心、應許，都是神賜的，不是靠人的行為，只是憑著信心接受神的恩典，領受祂所賜給我們豐盛的產業。
 - b. 給所有的人：不僅給亞伯拉罕肉身的兒女〔屬律法的猶太人〕，也賜給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外邦人，他們因信成為後嗣，照著應許承受產業。
3. **多國之父**：亞伯拉罕的意思就是「眾多之父」，這名字是在他還沒有兒女時起的，他憑信心看到他的後裔要多如天上的星，地上塵沙(創 13:16; 15:5)。
4. **亞伯拉罕所信的神**：當亞伯拉罕年紀老邁，還沒有孩子時，他相信神會使無變為有；當他獻上獨生子以撒，他相信神會叫死人復活(來 11:17-19)。神給亞伯拉罕信心，這信心也經過試煉，神為亞伯拉罕的信心創始成終。
5. **信心的試煉**：亞伯拉罕的信心從蒙召開始，直到成為完全(來 11:8-19)。過程雖然經過環境的試煉，但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，相信神的應許必然成就。
 - a. 仰望神的應許：信心是從仰望神開始，並且還要仰望到底(來 12:2)。
 - b. 信心得以堅固：環境會使人疑惑不信，但他不憑眼見，持守他的信心。
 - c. 相信應許必成：信心使他從遠處望見，存著盼望，歡喜迎接神的應許。

五. 相信耶穌基督(4:23-25)

1. **將來得算為義的人**：亞伯拉罕因著信，神就使他「算為義」，這句話不只給亞伯拉罕，也給他的後裔，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，都要因信而「算為義」。
2. **耶穌的死與復活**：聖徒算為義是因著耶穌基督和祂的作為。祂是義的根源，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，我們的生命得與祂聯合，歸入祂的名(羅 6:3-6)。
 - a. 耶穌被交給人，完成十字架的救贖工作。祂是無罪的，為我們成為罪，使我們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，祂為人人嚐了死味，使神的公義得滿足。
 - b. 耶穌復活是叫我們稱義，表示祂勝過罪和死亡，贖罪的功效顯明出來。祂復活升天，就差遣聖靈來，使我們靠聖靈得著復活的生命(羅 8:11)，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，祂成為我們的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
3. **信心在基督裡**：我們的信心必須建立在耶穌為我們受死，祂擔當我們的罪，並救贖我們脫離罪惡死亡。並且相信祂從死裡復活，不僅坐在天上，也藉著聖靈活在我們裡面，使我們能在基督裡，活出蒙神悅納，被神稱義的生活。